



# 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业务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公司信用评级信息准确、适时、合规地发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结果公示是指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再评级机构网站、制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由第三方委托的信用评级,按照委托主体与评级对象的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第三条** 评级结果应以公司的名义发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发布。

##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综合部的职责:

- (一) 确定信用评级信息发布的范围;
- (二) 确定信用评级信息的发布形式;
- (三) 组织实施评级信息的发布;
- (四) 负责向上级监管主体报送评级结果。

**第五条** 评审部的职责:



(一) 负责将计划发布的信用评级信息报相关领导审核、签字；

(二) 负责将计划发布的信用评级信息转发给相关部门。

### 第三章 公示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级结果公示的内容一般包括评级对象基本信息、信用等级及释义、报告概述、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第四章 公示流程

**第七条** 公司建立评级结果公布流程，具体公布结果应写明发布信息名称、发布时间、发布渠道，经部门领导、合规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对外公示。

**第八条** 信用评级信息发布由综合部组织实施、完成信用报告的寄送工作；评审部协助完成发布信息报批和转发工作。

**第九条** 公司评级结果由综合部设专人统一负责，评级结果应采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文件名应与文件内容标题一致。

**第十条** 评级结果公布审批文件及公布文件（报告、公告）应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归档保管。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评级机构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由第三方委托的信用评级，按照委托主体与评级对象



的约定，发布评级结果；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其中公司主要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渠道为：

(1) 辽宁省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ncq315.com/>)；

(2) 辽宁省重点工程招投标领域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信用中国（辽宁）(<http://xyln.net>)、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http://jgpt.lnzb.cn>)、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lntb.gov.cn>)、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ncq315.com/>)；

(3)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ncq315.com/>)；

(4) 辽宁省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ncq315.com/>)；

(5) 沈阳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网站：信用中国（辽宁沈阳）(<http://xysy.shenyang.gov.cn>)、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ncq315.com/>)。

## 第六章 责任与考核

**第十二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扣罚主要责任人当月绩效10%-50%：



- (一) 导致评级信息公示或向上级监管主体报送延迟；
- (二) 提交与公示的评级信息内容存在错误；
- (三) 公示范围、形式存在错误；
- (四) 违反本制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扣罚主要责任人当月绩效50%-100%，可以并处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